



博士生畢業要求

一、畢業學分數需達18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畢業學分數	生化暨細胞分生組組定必修為20學分；微生物學組組定必修為18學分；生理暨藥理學組組定必修為18學分；生物技術組組定必修為13學分；天然藥物組組定必修為14學分。 書報討論課程最少4學分，最多8學分。(視修滿4學分後是否仍在學而定) 直攻博士班之學生，畢業時需達30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提報論文大綱	※生化組、生理藥理組、生技組：第五學期開學前完成並通過。 ※微生物組：在第三學期開學前完成並通過。
提報進度報告	上述論文大綱之後，每二學期開學前提乙次並通過。
資格考	每年3/1、9/1提出考試申請，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須通過
英文門檻	本所所列英文畢業門檻之(一)~(八)項，符合其中之一標準。
參與論文壁報競賽	畢業前需參加2次，論文以第一作者為限
完成教學相關經驗	每年1/15日及8/15日前得提出申請，在學期間至少執行一學期
學術倫理規範	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nctu.edu.tw/ 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審核時，繳附修課證明，未完成該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最慢於第一階段申請前)



二、畢業論文要求

需於在學期間，達右列任一要求，方可畢業

應考資格：

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進行口試**：

一、修畢博士課程所規定之學分數，並通過資格考。

二、**修業期間**發表論文需達以下任一要求：

A. 第一作者之SCI論文點數至少五分或該領域前**25%**之論文一篇。

B. 第一作者之SCI論文點數至少一分或該領域前50%之論文兩篇。

C. 第一作者之SCI論文點數一分以上(含)或該領域前50%之論文一篇及兩篇SCI論文點數一分以上(含)之共同作者論文。

D. 第一作者之SCI論文點數一分以上(含)或該領域前50%之論文一篇及一個與本校指導教授共同提出之專利或技術轉移證明相關文件。

附註：

1.SCI論文點數在10.0以下，限由一位第一作者學生提出畢業申請。

2.SCI論文點數在10.0以上(含10.0)，可由兩位第一作者學生提出畢業申請。

3.以上論文須以其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若有本所其他博士生為共同第一作者時，需提出合著人放棄書。

4.所提論文係以學生**修業期間**內該論文之最高點數或排序計算。

5.論文發表之所屬單位需填註「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6.當學生之指導教授因故無法成為申請論文之通訊作者時，需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並交付組主任評估。



課程委員會修訂99年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需有兩學分以上的核心課程，方可符合畢業資格。本所開設之「醫學新知導論」、「科學研究方法」、「科學倫理與論文寫作」，為本次訂定之核心課程(三選一)，請及早規劃。